**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向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提交之意見書**

**(2017年9月)**

1. **引言**

新一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將於本年10月11日發表其上任後首份《施政報告》。這份《施政報告》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因為行政長官必會透過這份《施政報告》全面勾劃出未來近5年的施政重點及方向，並對此釐定出明確的施政藍圖與時間表，這顯然對香港700多萬人的福祉有重大影響。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認為，現屆政府必須緊找幾項重大社會政策議題予以全力跟進，以真正改善社會存在已久的民生問題，並為可見未來的核心問題早日謀求改善規劃，以紓緩本港的深層次矛盾。以下，本會較集中述及當中最關鍵的貧富差距問題，並引申提出多方面的施政改革建議。

1. **經濟高速增長 貧窮人口上升**

本港貧窮人口多達130多萬，縱使政策介入後貧窮人口仍有近100萬人(971,400人)(2015年)，當中超過一半(53.6%)屬低收入住戶(從事經濟活動住戶520,600人)。根據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數據發表的《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報告，量度貧富懸殊程度的堅尼系數(介乎0和1中間，數值愈大，反映住戶收入差距愈大，收入越不平等)已上升至0.539。數據不僅較2001年的0.525為高，更是自1971年(0.430)有紀錄以來最高。堅尼系數近半世紀以來屢創新高，反映貧富懸殊情況來持續加劇及惡化，揭示社會中貧富差距的深層次問題。

過去多年經濟持續增長，但基層市民分享不到經濟發展成果。回顧過去十年，若按人均住戶入息十等分劃分的人均住戶入息，最低收入的兩個組群所佔總體收入百分比不升反跌(由2006年的5.0%下跌至2016年的4.1%)，最高收入的兩個組群則持續接近一半[48.8%(2006年)及48.7%(2016)]。此外，過去多年勞工收入持續低於經濟增長，個別行業的中下層勞工收入甚至出現倒退；政府去年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惟計劃欠善、受惠人數遠於預期，加上手續繁複，未能有效處理貧富懸殊的深層次社會矛盾。

1. **政策介入不足 基層受惠有限**

香港經濟不斷發展，基層勞工明顯未能受惠，社會財富難以從社會上層滲透至下層市民，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勞工均未能全面分享經濟增長成果。九七回歸以來，本地生產總產由1997年至2016年上升已近一倍(**$1,274,668百萬港元(1997年), $2,447,500百萬港元(2016年))**，惟最低收入組別的月入只上升了三成。數據足以證明，單以財富滲透理論（Trickle Down Theory）處理貧富懸殊是完全失敗的。

|  |  |  |  |  |
| --- | --- | --- | --- | --- |
| **堅尼系數 \ 年份** | **2001** | **2006** | **2011** | **2016** |
| **按原本住戶收入計算** | **0.525** | **0.533** | **0.537** | **0.539** |
| **除稅及福利轉移後** | **0.470** | **0.475** | **0.475** | **0.473** |
| **政府政策介入對減低堅尼系數的效果** | **0.055** | **0.058** | **0.062** | **0.066** |

統計數據顯示，雖然在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本港堅尼系數在2016年為0.473，較2011年的0.475稍為下跌0.002，政府政策介入的效果亦稍微由2011年的0.062增加至2016年的0.066，減幅並不顯著，顯示政府的扶貧政策未能有力縮窄貧富差距。此外，縱使政府政策介入後，堅尼系數仍遠高於0.4的警戒線以上的高水平，情況令人憂慮。

1. **低收入組群在職業收入增幅無助改善生活**

若以全港職業收入十等分組別作分析(以固定價格計算)，雖然第一個十等分組別（即職業收入最低的10%工作人口）近十年累計增長最為顯著，增幅達28%，第二個十等分組別的增長亦有20%；反而第九及第十個十等分組別的增長則分別為10%及13%，看似基層收入「跑贏富人」。惟只要細看，不難發現低收入組群在職業收入實質增加金額均遠低於高收入組 (例如：第一組別收入過去10年僅增加1,150元，第十組別則增加6,440元)，對改善生活狀況並無幫助。此外，檢視過去十年按十等分組別工作人口劃分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百分比分布，亦會發現2006至2016年最低收入的兩個十等分組別，收入持續佔全港僅4.9%至5.5%，最高收入的兩個組別則持續處於53.6%至55.3%的極高水平 。這反映低收入組群在社會整體財富增長中所佔比例持續低微，再次說明本港貧窮懸殊持續的情況。

1. **欠經濟政策針對改善行業待遇**

本港產業傾斜於金融服務及房地產等行業，當局又缺乏針對性的經濟政策發展特定行業，導致個別行業僱員薪酬待遇(例如:製造、零售及運輸行業等)難有大幅提升。再者，勞動市場過去多年出現職位零散化、短期化和合約化等現象，均令勞工難以透過累積工作經驗增加收入；就是以往被視為最安穩的公務員職位，不少已相繼外判。看看街上每天汗流浹背的清潔工、通宵達旦當值的保安員，均是政府部門低薪外判的合約工，社會經濟如何發展增長，似乎也沒有他們分享的份兒。

上屆政府重設扶貧委員會及制定貧窮線，無疑在扶貧政策方面較以前為進取，然而至今政策扶貧力度仍有限，貧窮人口仍維持在高位，對支援個別弱勢社群的對應政策及資源仍舊不足，再加上貧富懸殊情況不斷惡化，顯示特區政府扶貧力度不足，亦缺乏縮窄貧富差距的具體目標來指導扶貧工作，這也是新一屆政府必須處理和改善的重大問題。

1. **強化財富再分配功能 首要增強房屋福利**

此外，自去年推行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成效亦不彰，對於扶助低收入家庭力度有限，當局應進一步放寬各項申請資格，長遠更應考慮推行負稅率制度，直接主動補助收入低於每月認可生活水平的家庭，更全面支援低收入的貧窮住戶。當局亦更應儘快檢討稅制、提升企業利得稅，讓富人更多地回饋社會，拉近貧富差距。

1. **建立新施政範式 社會經濟發展以惠及各階層為本**

此外，政府更要確保政策介入前，住戶收入獲得相應提升。政府應著力改善勞動市場的工作待遇，包括:檢討最低工資制度、重訂計算方法及金額。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政府更應帶頭取消外判制度，將外判工作恢復為固定公務員職位等。

半世紀的貧富懸殊，早已成為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必然影響特區政府今後的管治及施政。新一屆政府務必棄掉積習數十年的以經濟發展達致脫貧的舊思維，並建立新施政範式，強調經濟發展必須惠及社會各階層的施政之本，同時制訂更全面扶貧政策與滅貧指標，以期在未來五年開始扭轉半世紀以來來貧富兩極的局面。

1. **惠及廣大市民及弱勢社群的施政方向**

扶貧與改善貧富懸殊這深層次社會矛盾，現屆政府有必要訂立具體明確的扶貧目標及指標、增加公共資源投放、加強社會福利規劃、完善各項社福及其他社會服務的政策，以至強化對各弱勢社群的支援。

此外，政府必須針對當前社會民生議題中的重要樽頸政策範圍加大施政力度，例如上屆政府也曾認為是「重中之重」的基層房屋問題及未來10年間愈發嚴峻的人口老化問題等。

1. **檢視行政長官競選政綱及本會建議**

綜合來說，本會建議將從五大方面要求政府作出全面施政改善，包括：

1. 扶貧及支援弱勢社群政策；
2. 應付人口老化措施；
3. 房屋及土地發展；
4. 社會福利及醫療；
5. 理財及施政新哲學。

1. **扶貧及支援弱勢社群政策：**

|  |  |  |
| --- | --- | --- |
| **扶貧及支援弱勢社群** |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建議的具體政策措施**  **(節錄)**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建議** |
| **貧窮人口** | * 行政長官應繼續主持一年一度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親自聆聽弱勢社羣的情況及共同研究應對措施。 | * **訂立減貧／滅貧綱領及目標，爭取在任期內減少本港貧窮人口至指定水平（如不多於50萬人，即將政策介入後的現有貧窮人口於5年內減半）。** * **鑑於低下層的一、二人家庭所須付出的日常開支（如房屋開支）所佔總開支比例偏高，因此須對有關低下層小型家庭制定更到位的扶貧策略。** * **為較貧困地區（如深水埗區）制定地區扶貧策略及投放相應資源。** |
| **各弱勢社群** | * 運用「關愛基金」發揮補漏拾遺功能，並在證實有扶貧成效的前提下，更積極地把「關愛基金」資助的措施恆常化，讓其成為政府經常項目。 | * **善用關愛基金，並恢復向N無人士發放津貼。** |
| **低收入家庭** | * 在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時，應研究分別適用於公屋戶和租住私樓家庭的安排。 | * **盡快放寬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申請資格及津助金額。** * **因應租住私樓家庭的住屋開支遠較居於公屋的低收入家庭為高，建議增加租住私樓家庭的受助家庭的津助金額。** |
| **兒童權利** | * 考慮在政府內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匯聚相關政策局 / 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 | * **全面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根據《巴黎原則》，設立獨立的兒童權利委員會，對政府實施《公約》的進展情況進行系統、獨立的監測，檢視各項與兒童權利有關的政策和立法，搜集兒童權利相關數據並定期更近，並就各項立法和政策建議展開兒童權利影響評估，同時以迅速和體恤兒童的方式處理兒童的申訴。** |
| **基層兒童** |  | **全面推行在學校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及活動的托管服務。**  **改革學生資助制度，包括: 增加學生資助層級、增加書簿費金額、擴闊學生資助範疇(包括: 中學午膳津貼、校服費、指定活動/比賽費用、補習費等)。**  **重新設立社區學童保健計劃，或以兒童社區醫療卡/劵形式，資助貧窮兒童到社區內的私家西醫或中醫接受診治。** |
| **特殊教育**  **需要兒童** |  | * **將「社會福利署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的受惠對象擴展至7-12歲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 * **訂立指引，校方須在SEN學童成功申請「學習支援津貼」後書面通知家長該學童所屬的支援層級和對應服務。** * **為改善「學習支援津貼」下外購服務的質素，政府設立一個核准及服務認證的機制，並規定學校必須向已獲取認證的機構購買服務。** |
| **殘疾人士** | * 政府應公佈公務員及公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長遠鼓勵私營機構跟隨，聘請更多殘疾人士。 | * **在招聘公務員及公營機構人員時，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指標。** * **向私營機構提供稅務優惠及更多聘用津貼，以鼓勵聘請更多殘疾人士。** * **制定殘疾人士長期護理政策：評估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數目及服務需求，制定長遠的護理政策。** * **增加資助院舍名額，承擔照顧殘疾人士責任。** * **縮短殘疾院舍豁免證明書的寬限期，嚴格執行法例規定，期限屆滿後不再續發豁免書，並提供資源，提升院舍的服務設施，以符合法例的要求。** * **提升法例要求，特別人手比例要求，增加專業及輔助專業人手，加強監察及懲處違規院舍，強制私營院舍必須開放予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入內為康復者舍友提供服務。** |
| **支援**  **少數族裔及**  **新來港人士** | * 檢討《種族歧視條例》，確保不同族裔人士獲得平等對待。 | * **除檢討《種族歧視條例》確保不同族裔人士獲得平等對待，政府應將內地新來港人士(來港未滿七年的香港居民)納入《種族歧視條例》保障範圍中。** * **在本港為新移民提供來港前和後的預備及融入支援。社會福利署須發放指引予各單位，確保雙程證家人可參與社會服務和做義工。** * **重設「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制定清晰和全面的新移民政策。** * **重設「新來港服務中心」，為來港前後的新移民提供一站式服務。** * **與中央政府商討，撥出單程證名額予中港分隔單親家庭團聚，酌情加快批准等候年期超過四年的家庭。** * **向中央政府索取所有家庭團聚資料，以便早作政策及相應服務規劃，並爭取入境審批權。** |
| **被歧視社群** | * 加強公眾教育和確保公共刊物傳遞種族共融、人人平等的訊息。 | * **確立全方位的反歧視法(例如:年齡歧視立法、刑事犯罪紀錄(案底)歧視立法等等)。** * **增加對平等機會委員會或民間組織的資助，以檢視現時本港各種歧視情況的嚴重程度。** |
| **露宿者** |  | * **制定完善的露宿者政策，包括設立「露宿友善政策」以保障露宿者權利。** * **設立綜合支援住宿服務，增設住宿期不少於3年的中期綜合住宿措施。** * **增加資助宿位並延長住宿期至不少於1.5年。** * **恢復市區單身人士宿舍計劃。** * **關注露宿者健康需要，增設有醫護人員的流動醫療車服務。** * **定期進行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 |
| **基層勞工** | * 就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聆聽勞工界及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的聲音，並致力尋求共識。 * 積極跟進各項優化強積金的措施，並研究公共年金制，為退休人士提供更好的保障。 * 根據「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以及充分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找出適合香港社會和經濟情況的工時政策方向。 | * **盡快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對沖」安排，以強化對基層勞工的就業保障。** * **政府應每年恆常地向低收入勞工的強積金戶口注資，以強化基層勞工的退休保障。** * **盡快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標準工時，強化對基層勞工的就業保障。** |
| **基層婦女** | 採取更有效措施釋放婦女的勞動力，以紓緩行業人手不足的嚴峻情況。 | * **立法推行家庭友善政策，支援婦女就業及家庭照顧支援基層婦女發展社區經濟項目，發揮所長，包括:手作、社區照顧服務等。** * **按地區需要增加各類託兒服務的資助名額。** * **增加幼稚園全日制教育名額** * **提升社區保姆津貼由18-22元/小時至最少至最低工資34.5元/小時。** * **在學校推行託管服務至下午7時，在考試和暑假期間提供託管服務。** * **設立受訓保姆註冊制度，推行兒童社區保姆照顧劵，支援婦女就業。** * **為半日制再培訓課程提供津貼，並擴闊可獲津貼的受助人範圍。** |
| **地區經濟** |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包括研究在各區增設特色墟市。  考慮在部分區域設立以青年為主的週末小市集，讓有興趣的青年人售賣自製的手工藝品等。  研究增建公共市政街市。  鼓勵商界多與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合作，支持具社會價值的項目。 | * **在公共採購投標時，預留部分資金購買合作社的產品和服務。** * **支援合作社應對由成立到營運所面對的問題。** * **研究包括立法及財政資助等配套措施以協助基層婦女發展社區經濟及創業。** |

1. **應對人口老化措施：**

|  |  |  |
| --- | --- | --- |
| **人口老化** |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建議的具體政策措施**  **(節錄)**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建議** |
| **統籌架構** |  | * **設立政府高層架構統籌整體安老政策及服務推行，協調長期照顧、房屋、醫療健康及長者社會參與等方面的發展。** |
| **年長勞工** | 採取更有效措施釋放年長人士的勞動力，以紓緩行業人手不足的嚴峻情況。 | * **透過政策及立法，協助年長人士繼續參與勞動市場，例如:仿傚新加坡政府，設立分階段法定退休年齡機制；參考日本政府開設銀髮勞工服務中心，並為年長勞工提供就業津貼；仿傚台灣政府，向年長勞工提供薪金及交通津貼，並設立個案管理系統，檢視年長勞工就業需要；制訂反歧視法例，保障僱員免受年齡歧視。** |
| **退休保障** | * 盡快落實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改善措施，並密切監察這些社會保障計劃的執行情況。 | * **進一步調高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入息及資產限額，容讓更多長者受惠。** * **設立惠及全民的退休保障制度。** |
| **社區照顧** | * 在硬體和政策上支援「康健樂頤年」（active ageing），例如在各區增建可提供多項長者服務的社區中心，為長者提供各種保持身心健康活動的空間，包括義工、社交、保健、簡單體檢 / 門診等。 | * **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 **加強「居家安老」服務，包括社區康復及家居照顧服務。** * **將護老者津貼恆常化。** * **盡快開展安老服務規劃。** |
| **院舍照顧** | * 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和「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實現「錢跟老人走」，並提升私營安老機構服務質素，讓公私營機構可在安老服務上扮演互補角色。 * 把正在進行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概念，由非政府機構擴展到私人發展商，以鼓勵他們在發展項目中提供院舍設施。 * 除了吸引本地青年人投身護理行業外，也應有序地輸入外地勞工，處理護理人手長期緊絀的問題。 | * **建議增加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之資助金額，以改善買位私院長者的生活水平。** * **增建資助院舍，縮短輪候時間至少於1年，加強監管私營院舍，檢討安老院條例。** * **盡快落實此項建議。** * **盡快落實此項建議，同時亦應增加對本地青年人的培訓機會，以政策(包括提高薪酬待遇、晉升機會、在職培訓、訓練支援等)，鼓勵更多本地勞工加入護理行業。** |
| **長者醫療** | * 根據人口結構變化的需求，盡快落實已預留2,000億元撥款的十年公營醫院發展計劃，並研究擴充現時正在興建的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的規模。 | * **因應人口老化對醫療衛生的額外需求，全面規劃未來30年的公營醫院、床位、設施及人手需要，並因應未來十年公立醫院發展計劃，預留款項增聘人手，同時確保醫護人員供應能應付長遠需求。** * **增加醫護人手，縮短專科門診輪候時間及增加剩症名額，延長門診開放時間及日數。** * **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及加強監管，善用醫療券提倡預防醫學。** * **增建長者健康中心，擴大長者牙科服務包括牙科保健。** |
| **善終服務** | * 加強善終服務，研究修訂相關法規，令臨終病人可以更易選擇在他們熟悉的居所環境離世（dying in place）。 | * **盡快落實此項建議。** |
| **人口政策** |  | * **因應人口老化趨勢，重新研究透過人口政策以優化本港未來人口結構。** |

1. **房屋及土地發展：**

|  |  |  |
| --- | --- | --- |
| **房屋及土地政策** |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建議的具體政策措施(節錄)**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建議** |
| **房屋政策** | * 重建置業階梯，為不同收入的市民提供置業機會。 * 增加「綠置居」的單位供應。 * 研究推出試驗計劃，容許未補地價的居屋業主，通過與社會企業合作，把單位在市場放租。 * 要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研究優化「按揭保險計劃」。 | * **重訂長遠房屋策略指標，每年興建不少於3.5萬個出租公屋單位。** * **增建廉宜單身人士宿舍，並放寬申請資格及延長住宿時間。** * **透過更多不同渠道（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為低下階層提供租住單位，增撥資源。** * **進行大規模重建舊樓及舊型公共屋邨計劃，以應對未來樓宇老化問題。** * **設立平台向非牟利機構提供資金及人力支援，出租分租單位及活化空置單位，供基層市民居住。** * **檢視政府持有空置物業及校舍，釋放作過渡性房屋用途。** * **重新檢視房協及市建局之角色，並鼓勵興建更多資助房屋，滿足不同階層人士之需要。** * **增建更多適合4人或以上家庭的大型公屋單位，以縮短大家庭的輪候時間，減少出現｢剔除家庭成員｣及所導致新增申請個案。** * **資助輪候冊上的不適切居所住戶進行家居改善措施或基本工程。** * **為合資格而仍未獲分配公屋的低下階層提供租金津貼。** * **重新檢討非長者單身公屋輪候配額及計分制、增建單身人士公屋單位及增加配額。** * **取消新移民編配公屋的七年居港規定。** |
| **租戶保障** |  | * **設立基層租金管制。** * **捱行全面措施，保障私樓基層租戶的租住權利。** |
| **土地規劃** | * 尋求共識：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全面、宏觀的態度去檢視土地供應的來源，尋求各種可行方案，促進社會討論並作出抉擇。 * 其他短期及中長期開拓土地措施。 | * **盡快確立長遠土地儲備，以應付住屋、社會服務設施、醫療用地、經濟發展等的需要。** * **善用現有閒置土地，於空地上興建過渡性房屋，以紓緩現有需求壓力。** |

1. **社會福利及醫療：**

|  |  |  |
| --- | --- | --- |
| **社福、醫療** |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建議的具體政策措施**  **(節錄)**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建議** |
| **社會福利服務發展** | **整筆撥款**  我會從以下多方面與社褔業界商討如何優化整筆撥款資助制度：  （i） 充分利用整筆撥款的彈性，讓機構可提供與「津貼及服務協議」  相關的服務；  （ii） 檢視服務的人手編制，按服務需要更新撥款基準；及  （iii）為個別服務訂定「核心職位」，提供高於薪級中位數撥款，使機  構可維持穩定和高質素的專業團隊。 | * **重啟社會福利規劃工作，制訂社會福利白皮書並諮詢業界、服務使用者及公眾人士，以完善人手及服務資源的長遠規劃，回應各項社會轉變所帶來的挑戰。(例如:人口老化、家庭核心化、離婚率上升、幼兒照顧服務需求增加等等。)** * **定期檢討社會福利及服務的目標、需求及規劃，並每年公布未來五年服務與資源分配的滾動趨勢發展。** |
| **綜援政策** |  | * **全面檢討綜援，以基本生活開支釐定標準金額等。** * **重新確立綜援租金津貼上限可應付九成私樓綜援戶的租金開支的政策目標，以配合綜援作為生活安全網的社會功能。** * **改革綜援制度，與家人同住長者及精神病患康復者可獨立申請綜援及醫療費用減免。** * **提高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上限至1,200元/月和豁免期限增至三個月，將兩年一次豁免機會增至三次；按年檢討豁免入息上限金額。** * **恆常化「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將受惠資格降至工作時數少於120小時和每月收入低於4,200元亦可參加。** * **恢復1999年取消的多項針對健全人士的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按金津貼和搬遷津貼等。新增學童補習費津貼、子女社交康樂津貼和託管津貼等。為綜援受助家庭的大學/大專學生提供綜援金，按兒童年齡設立分層綜援基本金額。** |
| **公共福利金** |  | * **檢討及調高傷殘津貼金額。** * **進一步調高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入息及資產限額，容讓更多長者受惠。** * **定居內地的長者香港居民均可繼續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 |
| **醫療制度** | * 制定長遠醫療政策。 * 鞏固及提升整體醫療及衛生服務。 * 增加經費資助公營醫院進行醫學及生物科技研究。 * 制定長遠醫護專業人手政策。 * 進行醫務委員會改革。 | * **增加衛生佔政府開支的比例至20%，令公營醫療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最少達3%。由此每年新增約130億元的經常開支可主要投放於基層醫療及健康服務上。** * **撥備500億元作為醫療發展基金。** * **政府應盡快與醫管局落實以人口狀況作為計算撥款的基礎，並清楚交待如何就醫管局所需的資源作出長遠規劃，以逐步因為社會需要而調高撥款水平。** * **每三年進行一次推算，以確保政府掌握最新的醫護人力需求，從而在其他政策範疇作出配合，如大學資助委員會增撥款項予培訓醫護人員的院校學科。日後的推算，應發展至該專業內的仔細分類。另外，對於推算為人力資源過剩的專業，公營機構應增聘人手以提升服務水平，改善服務質素。** * **專職醫療人員註冊制度的基礎，是嚴謹及統一的培訓標準。政府應確保本地培訓標準與國際標準一致，從而保障市民權益。** * **就醫務委員會改革，在完成今次相關法例修訂後，應持續進行改革工作，令醫務委員會能與時並進，保障社會及市民利益。** * **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的受惠範圍由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擴大至基層婦女及家庭成員，並延長申請時效至一年；增加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中的資產限額（與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一致）、簡化申請程序。** |
| **基層醫療**  **健康** | * 大力推動健康教育、基層醫療及社區照顧。 | * **成立「基層健康統籌委員會」，以整合各界對基層健康及基層醫療服務的意見，並由食衞局擔任秘書處，跟進有關意見及相關建議。** * **任何未來的基層醫療服務模式（如護士診所）之中，應加強醫療界別以外，其他專業界別人士、病人及巿民的參與，在醫療服務及社區健康上互相配合。** * **提升公營牙科服務，初步可增加衞生署門診日數及診症名額，及提供更多服務，如補牙等。如人手有限，可以公私營合作方式，資助受各現金援助計劃（如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學童書簿津貼等）的人士或家庭，使用私營服務。** * **加強對婦女中心的宣傳和健康服務的推廣；除婦女健康服務、乳房X光造影檢查及子宮頸檢查服務外推出骨質密度檢查、痛症、主婦手和婦科等配套服務；亦可考慮推出免費或廉價全身檢查套餐，內容包括：膽固醇、糖尿、腎功能、肝功能、血全圖、甲狀腺、痛風、骨胳和癌症指標（乳癌、卵巢癌、大腸癌、鼻咽癌、肝癌和胰臟癌等）。** * **仿效長者醫療券，爲基層婦女及家庭成員派發醫療券（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全額津貼者）。** |
| **精神健康** |  | * **增加醫護人力資源──政府推算發展精神健康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包括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社工、職業治療師等，並撥款予大學及其他教育機構進行培訓；為在職的精神健康服務人員提供持續訓練，提升專業工作知識及技巧；及在精神科醫院及精神健康服務單位內增聘朋輩支援工作員。政府又應以本地生產總值的1%作為精神復康服務撥款的基礎。** * **重設夜間專科診所──醫管局在2005年停止了因宣傳不足而服務使用率不高的油麻地精神科診所的夜診服務。醫管局應重設夜間專科診所，以支援因工作需要而只能於日間工作時間以後才能覆診的康復者。** * **改善社區支援服務──社署應提升各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包括：增聘人手，回應日益增加的社區精神健康需要、增加活動名額，鼓勵康復者參與社交活動、加強社區照顧，尤其是獨居康復者及居住於私營殘疾院舍的舍友等。** * **增加住宿照顧服務──提供更多殘疾人士資助院舍宿位，讓住宿需要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入住。** * **制定就業支援政策──為公營機構設立就業配額，及以不同方法（如提供稅務優惠、加強就業復康服務等）鼓勵私營機構作出聘用精神病康復者。** * **提供恆常照顧津貼──以關愛基金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作為基礎，向需要長時間照顧的精神病康復者的照顧者提供恆常現金津貼每月2,000元。** * **增加資助自助組織──增加對自助組織每年的資助金額，令自助組織更有資源服務病友，並進行倡議工作。** |

1. **理財及管治新哲學：**

|  |  |  |
| --- | --- | --- |
| **理財及管治新哲學** |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建議的具體政策措施**  **(節錄)**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建議** |
| **理財新哲學** | * 把握機遇，投資未來 * 及時投放資源，防患於未然 * 有效運用財務措施，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 * 落實稅務新方向，提升競爭力 | * **增加公共資源投放，因應各政策範疇的服務需要調整政府及公共開支總額，例如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增至約25%(估計這可令政府每年額外可動用公共開支金額在現有基礎上額外增加1,000億元)。** * **檢討財政儲備合理水平，為財政儲備結餘封頂，將多出的財政儲備投放於公共服務中以改善民生。** * **設立累進利得稅，向公司利潤達到某一水平的公司額外增加1%的利得稅稅率。** * **研究整體稅制改革。** |
| **管治新風格** | * 公眾參與，與民共議 * 廣納賢能，用人唯才 * 共用資料，公開透明 * 實證為本，力求創新 | * **在政務司司長屬下設立專責公眾諮詢部門，持續監察並檢視各政府部門進行公眾諮詢的情況，並促進各政府部門之間的交流互動。** * **參與歐盟等地區經驗，改革公眾諮詢指引，更詳盡地列如何訂定諮詢目的、程序及具體安排等，以增加公眾諮詢制度的透明度及公信力。** * **從公眾諮詢過渡至公眾參與，推動民間「由下而上」更積極地提出、討論及凝聚社會共識以促進政策發展。** * **制定《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 |
| **普及平等**  **選舉權利** | * 明白市民，尤其是青年人，對普選的訴求，也明白「一人一票」選舉對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認受性和立法會公信力的重要。 * 瞭解相關議題的爭議性，政府不能貿然行事，必需審時度勢，凝聚共識。將在任內盡最大努力，在「八三一」框架下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 | * **民主普選是基本公民政治權利，也是普羅市民各項權利保障的重要基礎，更是《基本法》所規定的目標；因此，政府必須制定具體工作方向，以實質行動營造有利推動政改以至凝聚共識的環境，推動早日落實民主普選目標。** |
| **人權保障** |  | * **將可獲豁免經濟審查的法援申請個案，由現在涉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範疇，擴展至：根據《基本法》第三章涉及香港居民基本權利提出的訴訟、反歧視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 * **盡快並全面落實為被拘留人士提供法律諮詢及援助、改善拘留設施。** * **改革刑事法律援助服務，訂出釐定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額的調整準則，調高刑事法律援助金額，讓市民獲得具水準的法援服務。** * **按「巴黎原則」設立人權委員會。** * **增撥資源資助法定人權監察機構，令各法定組織能有更充份資源展開各項工作。** * **全面檢討及推動監獄制度改革，與時並進地加強人權保障。** * **改善與外國以至中國內地相互移交服刑人士的協議及安排，讓有需要的人士可回原居地繼續服刑。** * **盡快完成檢討及改善中港兩地通報機制，以加強對港人的保障。** * **檢討及撤消各項已簽署執行的聯合國人權公約中的不合理保留條文，並根據公約規定加強人權保障機制。** |